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有關債務重組之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5日及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及債務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合共109名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總贖回金額約37,586,558林吉特)參與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其中(i)29,656,732票(相當於總贖回金額約29,656,732林吉特)為贊成票；及(ii)7,877,241票(相當於總贖回金額約7,877,241林吉特)為反對票，涉及批准延長到期日及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本公司已獲得所需法定大多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支持，以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批准延長到期日及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

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本公司亦建議待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批准建議贖回計劃後，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若干等值物業方式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贖回金額(「建議物業置換」)，該等物業目前抵押予受託人作為擔保，用以擔保BGMC Corporation就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承擔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物業置換(倘落實)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因此構成本集團的一項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或建議物業置換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或建議物業置換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